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計畫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審計機關通知臺北市市長查明妥處，並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臺北市政府所屬交通局為配合市政府推動「自行車生活化」交通政策，於民國(下同)97 年度辦理「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」，規劃於該路段外側機、慢車道設置自行車專用道，自民權東路至基隆路全長約 4.6 公里，主要以忠孝東路為界分南、北段 2 標案施工，計畫總經費 9,900 萬元，工程陸續於 98 年 7 月 29 日(北段)、9 月 1 日(南段)完工，全線自行車專用道於 98 年 9 月 1 日開放使用。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調查發現：交通局擇定自行車專用道採緣石路型，未尊重民意及考量專業性意見，導致開放後因交通阻礙及安全問題造成民怨，其後又拆除已施作緣石造成公帑浪費；調整為「假日單車道」使自行車專用道喪失路權優先性，且無法達成提供安全、友善的騎乘環境之計畫目的；沿敦化南北路全線建置自行車專用道，造成道路車流服務水準下降，且增加交通事故風險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8 月 6 日通知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，嗣臺北市政府仍有答復不當之情事，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，於 102 年 6 月 3 日陳報監察院核辦。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交通局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2885 期\)](#)



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
(98 年 7 月 16 日拍攝)